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助信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被上訴人　　王魏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魏貴香

魏耀南

魏耀泉

魏耀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，亦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上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上訴即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亦有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可稽。次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

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上訴人在上訴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法院駁回其聲請，上訴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6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雖於提起本件上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0年4月30日以110年度聲字第7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待駁回上訴人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康孝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